

## 巨匠与杰作

——读《巨匠与杰作：毛姆读书随笔》

路来森



《巨匠与杰作：毛姆读书随笔》  
W.S. 毛姆 著 刘文荣 译  
四川文艺出版社

为何读书？怎样读书？读什么书？

这，应当是每一位喜欢读书的人，都会面对和思考的问题。尽管，人各有异，观点纷纭，但总有一些观点、见解、做法，是值得我们去借鉴和学习的。对此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，在其“读书随笔”中，也作出了自己的回答。

为何读书？毛姆认为：读书是一种娱乐，一种乐趣，读书就是为了享受。当然，毛姆的“读书”，有一个前提界定，那就是：必得是“消闲性阅读”。因为在毛姆看来，只有此种阅读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阅读。毛姆说：“我坚决主张为娱乐而读书。不应该把读书当作一项任务。读书是一种乐趣，是人生所给予的最大乐趣之一。”作为著名小说家，毛姆还对文学作品的娱乐性，作了特别的强调，他认为：“文学是一种艺术……而艺术，就是为人提供娱乐的。”

怎样读书？毛姆认为，一位读书人，应当学会“挑剔”，不要盲目地听从所谓“开卷有益”之类的话。“挑剔”，就是要学会识别、挑选，选择出最适合自己的书，进行阅读。他认为，一些“坏书”，根本就不去读；而一些理论深奥、枯燥沉闷，根本不能给人带来乐趣的书，如果读不懂，也不要勉强自己，除非不得已，也没必要去读。可以看出，他的“怎样读书”，是建立在“为何读书”的前提之下的。当然，毛姆还提出了一些“具体”的读书方法，例如“跳读法”。这种方法，主要是针对那些“总体上有乐趣，也有教益，但有些部分写得啰嗦冗长”的书而言的，不过，每一种具体的“方法”，都是有一定的使用前提的，“跳读法”，它的使用前提就是：一是你要有大量的阅读积累；二是你要有较强的信息筛选能力。

读什么书？毛姆给自己的“读什么书”，设立了一个基本前提——那就是“既有趣，又有益”。他认为：“只有读起来自始至终让人觉得

趣味盎然又很有教益的书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好书。”有趣，自不待言；有益，似乎更重要，“如果文化不能使人品格高尚，不能使人力量倍增，那就一无用处。”

基于此，毛姆就为读者推荐了一部分重要作家、重要作品，主要是按国别推荐的，包括：英国、法国、美国等。基于此，毛姆还以自己的阅读为例，作出一定的“示范”。作为小说家，毛姆的阅读，自然以文学作品为主，但也不排除其他，只要是建立在“既有趣，又有益”前提下的书，他都会读，如：侦探小说、历史书、哲学书、宗教书、科学书，等等。

当然，作为一代文学大师，毛姆的读书观点，尚有许多，如：阅读的独立性、如何看待一本书的缺点、如何看待畅销书等等。这一切，都包含在《巨匠与杰作：毛姆读书随笔》一书之中。

然则，《巨匠与杰作：毛姆读书随笔》一书中，最有分量，也最有价值的，却是毛姆对“巨匠与杰作”的评价。巨匠，是指大师级作家；杰作，是指其代表作品。其中包括：歌德、简·奥斯汀、狄更斯、司汤达、巴尔扎克、福楼拜、麦尔维尔、陀斯妥耶夫斯基、托尔斯泰、莫泊桑、契诃夫等人。

这一类文章，最终的落脚点，在于对大师“杰作”的评价上，但毛姆在写作时，却不是径直评论作品，而是先从介绍作家的生平开始：成长经历、成长环境，人际交往、个人嗜好，阅读写作、逸闻趣事，时人评价、社会影响等。而且，这种介绍，不是膜拜式地只阐述优点，忽略缺点；毛姆的笔下，每一位作家，都是“有血有肉，有个性也有缺点的人”。毛姆，还特别重视分析人物性格的“二重性”：个人修养与写作行为（作品）的冲突。一名作家，个人修养也许很差，但却不影响他写出“杰作”。对于这一点，毛姆有自己独特的“宽容的理解”，他说：“我会把这种矛盾，看作是天才的独特情况。正因为有这种‘病态’，他们才比普通人更具旺盛的精力，就像用不加水肥料种出的瓜比普通瓜更甜，因为那些有毒的成分反而会使瓜的茎叶长得更为茂盛。”而对于他们的作品与读者的关系，毛姆也说：“作家的作品和为人是和读者无关的，读者关心的只是他的作品。”

此等观点，对与否，自当别论，但这，确是毛姆自己的观点。

为什么毛姆会长篇大论地介绍作家的生平呢？因为在毛姆看来：“一个作家写出怎样的作品，取决于它是一个怎样的人。”简而言之，就是：怎样的人，写怎样的书。他不惜长篇大论，写这个“人”，就是为了凸显这位作家的独特的“个性”，实际是在为准理解他们的作品做铺垫。所以说，明白了作家的“个性”，再来分析作家的“杰作”，一切也就水到渠成了。

## 生命之所

郁琦

常常看着汪曾祺先生赠予我先生的一幅画出神，题名：《青藤老屋》。老屋是意象性的，画面上见不到，只有几枝盘根错节的青藤，想必是从老屋院墙伸展出来的，垂着的串串花蕊，如同丰收的葡萄挂满了枝头，那花是淡蓝色。汪先生题字道：“老屋三间，寒士之居也。青藤贴墙盘曲，下有小石池即春池。”青藤偏左上部，题字居右下侧，字和画对称呼应，协调成趣，有股清新气。

看着画，脑子里就浮现出江南老家的大院子。

故乡的老宅子坐北朝南，房前屋后种满了花草草，后院菜园子里，左一棵枣树，右两棵小樱桃树。宅子左右厢房相拥，因为是私房，生活的便利性难比同学家有自来水有厕所的公有楼房，为此姊妹们还有些自卑，希望家里有自来水，不用到半里路外担井水；也希望屋里有卫生间，冬雪狂风夏雨暴涨之夜不用为难自己。儿时的追求是现实而不可期的。可是一转眼，经济发展，技术进步，科技创新，让一切忽然之间就梦想成真了。再看现今，老宅子原址早已矗立起商品楼，古旧的影子荡然无存，生命起始之所的老宅子的日日月月都成了心底的温存。

有青藤的老屋，像一座西方城堡，承载着家族兴衰的历史。有老屋必有老故事，作诗、行文、习武、营商、务农，老屋里扎下了他们的根。可惜，老屋青藤之趣，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城市化的发展，已经成为时代的奢侈品，踪迹了无。

在大多数城市，国人普遍追求的已不是老屋或新居的情趣，而是一隅能够落脚的生存之所。高楼大厦那楼上楼下亮堂堂的灯光下，几株绿植，似乎在向逼仄的空间索取老屋那种灵性，然而这样的屋舍也只是几间住处罢了，甚至在它有限的生命中还会几易其主，人们对它的感情，只是它的使用价值和作为财富的升值空间。中国是从农耕社会发展而来走向现代化的，人民对土地和房子有着特殊的感情，称土地为母亲，土地上的房子就是安身立命的顶梁柱，有房子

才能叫有家。这似乎是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千古不化的信条。

作家阎连科在《我与父辈》中有一节专门写大伯家盖房子的故事：父辈弟兄间商量的人生大事就是盖房娶媳，让孩子们成家立业。“似乎，大伯家盖房对于居住，并没有那么切实重要的意义，而更为急迫的，是有新的瓦房竖在宅院里，给孩子们提亲讨媳妇，就有了起码的资本和基础。”于是，大伯带着一家老少在寒冬“顶风冒雪打了一场为盖房子不得不打的卓绝的命运与人生的战役”。在猫冬的季节，当家家围着火炉烤火时，大伯一家老少齐出动，蹚过暖则零下几度、寒则零下十几度的齐腰的冰冻河水，到对岸去扛、去抬小则百余斤、大则千斤重的石头。一干就是三个冬，用那些石头和卖石头换来的钱，盖起了比砖房结实几十倍的瓦房，也将“对岁月和人生的信念，不言不语地随着那瓦房的站立，而高高地树立在村头和人们的心目之中了”。在城市里，凭票供应的年代，没有房子不仅仅是吃食等生活上的不方便，连年轻人结婚、生子都成为尴尬的问题。城里的生活着实让人艳羡，但那是奋斗有成后的享受吧。

人到了老年，回想多半生的奔波，得失之感渐渐淡化，最想过的是朴素的生活。人们固然要过小康的日子，但精神的满足与否似乎更为重要。朋友间开始谈论老来话题，对未来的筹划已经实施，既有文人笔触的回归，也有商界资本的归隐。他们怀乡念旧，在走下职场之前，有的回到祖籍，在故土上盖起青砖大瓦豪庭宅院；有的租下半个山头，种果种树种瓜种豆。这种城乡地域的转换好像是一种观念的轮回，挥毫作墨也要脚踩大地方觉稳实，中国人性情上与乡野之味难分难舍，无论是对先辈还是对其个人，我想，都有汪先生一样的情思吧。但是，要找回汪先生笔下青藤老屋那样的意境，却是需要心灵的修行和时间的研磨的。

生命之所既在自己的小家里，也在天地之间，这是我近年才渐渐感受到的。



老屋 阿成 摄